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（變更）許可須知

106.2.9

應 繳 送 書 件		申 請 設 立 許 可 <small>（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 101 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，適用本項）</small>	變 更 設 立 許 可			
			變 更 登 記 證 記 載 事 項	僅 變 更 公 司 所 在 地	僅 變 更 營 業 範 圍 之 科 別	僅 變 更 董 事、 執 行 業 務 或 代 表 公 司 之 股 東
一、申請書1份。（許可表1）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，詳說明4）		√	√	√	√	√
二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（變更）許可聲明書正本1份（請附聲明書中所需附件）（許可表2）		√	√	X	X	√
三、負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毋須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）乙份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，詳說明4；在台無住居所者，並應檢具其在台指定代理人之地址）。		√	√	X	X	X
四、	預定之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1份（許可表3，請詳閱本條例第6條規定）。（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）	√	X	X	X	X
	原登記及預定變更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（許可表4）。	X	（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）	X	X	√
五、預定執業技師名冊1份（許可表5，請詳閱本條例第4條及第5條各項規定，且至少應有1位技師具7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，其中2年負責專案工程業務，並附經歷證明文件）。		√	（與原公司登記名冊不符者須附）	X	√	（與原公司登記名冊不符者須附）
六、檢附「載明變更內容（變更事項）」之股東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正、影本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（本項如係籌設新公司者免附）詳說明5。		（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）	√	√	X	√
七、申請變更者，請檢附登記證影本1份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）；未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，請繳回原申請許可函。		X	√	√	√	X
八、經核准之公司名稱預查表（或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）影本乙份。（上網申辦者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預查，惟免付預查表，詳說明4）		√	（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）	X	X	X
九、申請許可審查費用：新臺幣500元整（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）。		√	√	√	√	X
說 明	<p>1 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</u>（簡稱本條例）、<u>本條例施行細則</u>、<u>本須知</u>、及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(變更)設立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</u>等相關規定（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3條至第7條之規定）。</p> <p>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，依序裝訂掛號郵寄（或快遞）至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（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）。</p> <p>3 申請案件凡經本會收件掛號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其審查費不予退還；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。</p> <p>4 採上網申辦者，凡影本資料，可利用電子檔（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），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，惟戶籍謄本或公司名稱預查表等相關資料，本會如資訊系統無法向該文件之主管機關取得時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資料，據以辦理。</p> <p>5 依附表檢附股東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。若原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、董事等事項有所變更者，<u>內容須詳載變更後之人選姓名</u>。</p> <p>6 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A4格式大小，並依序排列。</p> <p>7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500分機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—7613。</p>					

附表

一、有限公司應附送之董事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

單位：份

附送書表		董事同意書 (董事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	股東同意書 (股東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(註2)
辦理事項			
1. 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			1
2. 僅變更所在地	同一縣市	1(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)	1(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)
	不同縣市		1
3. 僅變更董事			1

二、股份有限公司應附送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

附送書表		股東會議事錄正影本(註3)	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 (董事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
辦理事項			
1. 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		1	1(僅變更董事長檢附)
2. 僅變更所在地	同一縣市		1
	不同縣市	1	1(股東已決議新地址者免附)
3. 僅變更董事		1(單1政府或法人股東者以指派書代之)	1(補選董事免附)

備註：1、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，應另檢附中文譯本。

2、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
3、依經濟部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附表規定，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。